

# 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公用笺

## 关于对《淄川区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报告（送审稿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区司法局依区水利局申请对《淄川区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报告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审查，该文件属于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规定的制定专项规划类重大行政决策，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审查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审查对象及审查依据

区水利局提供以下材料供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：

1. 《淄川区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报告（送审稿）》；2. 起草说明；3. 制发前评估报告；4. 征求意见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；5. 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意见；6. 专家评审意见；7.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表；8. 区水利局合法性审查意见；9. 政策解读；10. 制定文件依据的省、市相关文件。

### 二、制定权限及依据

经专家论证，区政府具有制定该文件的主体资格和权限。

### 三、制定程序

经专家论证，制定该文件的程序合法。

### 四、文件内容审查情况

经专家论证，文件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1.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由区政府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，形成会议纪要后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。

2. 该文件需制定施行日期和有效日期，有效期为3年至5年。有效期应在文件最后以本文件自××年××月××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××年××月××日的形式表述。

3. 文件签署后向区司法局报送区政府会议纪要、经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公文处理签，取得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编号后印发。

4. 文件公布后15日内向区司法局报送文件正本5份，由区司法局向市政府、区人大报送备案。

